

# 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0-240501

##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价（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海南未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所需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材料，本次采购计划使用项目施工合同资金用于本次竞价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 1. 项目概况：

海南未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位于西海岸新区的东南部：北起长流八号路，南至长滨西二十四街，东起长流十号路，西至长荣路；本次施工范围为4条市政道路，总长约1.819km。其中次干路1条，长约0.665km，支路3条，总长约1.15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2. 采购范围：本次竞价是采购商品物资的供应、装卸车、运输和售后服务等。

### 3.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1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含量 4%	吨	13909.54	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
2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含量 5%	吨	16175.28	
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吨	3956.68	

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吨	5782.60
5	乳化沥青粘层油	PC-3	m <sup>2</sup>	37263.60
6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	m <sup>2</sup>	37859.09
7	乳化沥青透层油	PC-2	m <sup>2</sup>	37859.09
合计			m <sup>3</sup>	152805.88

注：以上竞价数量为工程初期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竞价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交货时间：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竣工，分批不均匀交货。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计划交货时间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 交货地点：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未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

7. 付款方式：

a. 预付款：无。

b. 每月 5 日买卖双方办理上月对账结算，卖方开具与对账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90 天内支付该笔结算款的 97%，剩余 3%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货到工地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由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等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卖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8. 约定：竞价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竞价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9. 其他：招标完成后，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

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三、竞价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竞价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竞价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正规有效的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的报告资料，产品具有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

3. 响应人应具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载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金额）。

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竞价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7. 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8.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 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四、竞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5:00 时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注册、在线报名。

2. 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下载竞价文件。

#### 五、报价方式

第一次报价：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15:00 时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在线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第二次报价：根据平台发布的具体时间报价。

只有成为水电十局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在线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在线报价的责任自负(注册、申请成为水电十局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联系人：张娟 QQ: 1954478415, 电话: 13571997594)

#### 六、评审办法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

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竞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成交候选人。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公告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路 272 号黄金湾商务大厦 2 楼

邮 编：571100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0898-66266889

电子邮箱：564579513@qq.com

## 九、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4 年 12 月 27 日